



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勇、冯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所涉及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12 月 0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 值	增值率 %
	A	B	C=B-A	D=(B-A)/A*10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5,801,379.00		
合 计		45,801,379.00		

注：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账面价值，故未列示。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 2019 年 12 月 04 日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5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5,801,379.00		
资产总计	-	45,801,379.00		

评估机构：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